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主要交易

有關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之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PPA、PCT 及本公司簽署特許權協議。

所簽署之特許權協議與早前由本公司及 PPA 各自之董事會原則上批准，並概述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之草擬文本大致相同，惟各協議方已同意特許權協議將不會於以下日期前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 由 2008 年 11 月 11 日(即希臘高等法院之最高審核委員會(Supreme Audit Council of the High Court of Greece)(「最高審核委員會」)批准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之條款及授權 PPA 簽署有關文件當日)起計 15 日(「該 15 日期間」)；或 (ii) 假如在該 15 日期間內就最高審核委員會對特許權協議之批准有任何上訴提出，則最高審核委員會就有關上訴發出最終及不可撤銷之裁決(有關裁決須於提出有關上訴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提交)。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特許權協議在簽署後須待一系列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希臘國會通過追認法及於政府憲報刊登有關法案，而上述各項條件均有特定時限。**由於特許權協議未必一定生效，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陳洪生先生² (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